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
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参考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书面提交。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七、自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技术规范	7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 (含钢结构) 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3〕247 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JFABZ02577

2.2 招标类别：服务

2.3 项目名称：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2.4 项目地点：蚌埠市高新区、蚌山区，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肥东县

2.5 建设单位：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 项目概况：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通“京津冀—长三角”两大经济圈集群的快速通道，是安徽省“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建设项目，对构建“安徽 123 出行交通圈”、提升省际通道通行能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G3 京台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迅猛，2021 年路段日均交通量已达 39107 辆/日（折算小客车）。由于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经济较为发达与活跃的合肥市、蚌埠市及滁州市境内，是合肥都市圈的核心成员，随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更加注重一体化组团式发展，尤其是合肥市的首位度不断提高，未来本项目势必会诱增大量对外和过境交通流，原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已不满足交通量的需求，迫切需要改善本项目的交通运输状况，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G3 京台高速扩容改造已列入“十四五”期间安徽省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序列中。

本项目路线总长 107.023Km，该段范围改扩建大桥 1867m/4 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1732/3 座），中小桥 2181/67 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944/38 座），支线上跨 4231/40 座；改扩建蚌埠、西泉街（枢纽）、永康、九梓（枢纽）、双庙、路口（枢纽）6 处互通式立交，

维持利用九梓 1 处互通式立交，预留团结（枢纽）1 处互通式立交工程规模不计列本项目，增建武店、蒋集 2 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吴圩服务区 1 处，增建草庙服务区 1 处。

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设计速度：120km/h。
- (2) 整体式路基宽度：42m；分离式路基宽度：2×20.75m。
- (3) 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大、中、小桥及涵洞：1/100。
- (4) 新建及拆除重建桥梁采用公路 I 级荷载，既有桥梁利用时，承载能力满足公路 I 级荷载。
- (5)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

2.7 项目预算：219 万元。

2.8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里程(KM)	主要工作内容
JTBL-JGJC	107.023	1. 路基、路面、桥梁、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 钢结构的原材料检测、高强度螺栓检测、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波、磁粉、射线）、涂装和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等，协助建设单位方完成对自检单位的管理工作和相关附属工作及检测报告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9 计划工期：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计划工期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

2.10 其他要求：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检测负责人等要求如下：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桥梁专项资质，且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

业绩要求：

JTBL-JGJC 标段：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1 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业绩、1 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和 1 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钢结构无损检测业绩。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检测负责人要求：

JTBL-JGJC 标段：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和钢结构无损探伤Ⅱ级或以上从业资格证书，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1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1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1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负责人、1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负责人和1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钢结构无损检测负责人。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投标人不得为拟投标段的工地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的母体机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4.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本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楼4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仅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招标人予以拒收。
- 5.4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51-63738223

7.2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10-86392341

7.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 重要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8.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10-86392341。

9. 保证金账户

JTBL-JGJC: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525240453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或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37

开 户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公告附件：《评标办法》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补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相同效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51-637382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1.1.5	实施地点	蚌埠市高新区、蚌山区，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 合肥市长丰县、肥东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1.3.2	服务期	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计划工期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交通行业相关检测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4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www.ahjkt.com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JTBL-JGJC：219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p> <p>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p>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工具客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端，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具体时间另行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开标室 <u>（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u>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建议所有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工具网上参与本项目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如投标人未按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会议结束。 注：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开标大厅或将以电子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时间，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应在通知的第二信封的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工作。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工具接收电子询标函。
5.2.5	开标过程中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可以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工具中开标大厅提出具备事实依据的疑问，否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如不足 3 人，按《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 http://jtt.ah.gov.cn/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ahjkt.com/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ggzy.hefei.gov.cn/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t.com ）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太平湖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项目招标人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法人单位分别为：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本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0.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3		1.入库/注册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库/注册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账号（选其一即可）： (1) 投标人可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入库办理流程请参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交易主体登记指南”。入库后投标人通过登录服务系统跳转至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s://zcpt.ahjkjt.com ）（电子交易系统）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注册指南。 2.关于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可办理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数字证书，选其一即可： (1) 服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CA办理。 (2)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办理，详情参见关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3.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1) 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2) 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3) 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j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4.使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工具时需在国际互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
10.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信贷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签名章。	
10.5	重要提示：	<p>1. 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10.6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和桥梁专项资质,且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JTBL-JGJC 标段: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1 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业绩、1 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和 1 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钢结构无损检测业绩。

- 注:1、上述业绩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的业绩。
2、上述业绩类别可在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中体现。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没有“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JTBL-JGJC 标段:

检测负责人要求: 1 名, 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和钢结构无损探伤 II 级或以上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1 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负责人、1 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检测负责人和 1 个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钢结构无损检测负责人。

注: 上述业绩类别可在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中体现。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JTBL-JGJC-标段: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交工验收仪器设备				
1	桥梁工程	竖直度尺	2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2	
3		裂缝观测仪	2	
4		取芯机	2	
5		超声波探伤仪	1	
6		涂层测厚仪	1	
7		螺栓扭矩仪	1	
8		桥梁检测车	1	
9	路面工程	落锤式弯沉仪或自动弯沉车	1	
10		激光断面仪	2	
11		摆式仪	2	
12		连续平整度仪	2	
13		路面横向力系数检测车	2	
14		路面雷达	2	
15		手动砂铺仪	2	
16		取芯机	2	
17		渗水试验仪	2	
18	路基工程	弯沉仪	2	
19		灌砂筒	若干	
20		回弹仪	2	
21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标准厚度测定仪	1	
22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1	
23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1	
24		覆层测厚仪	1	
25		数显千分尺	1	
26		钢直尺	1	
27		钢卷尺	1	
28		建筑工程检测器	1	
29		超声波测厚仪	1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桥梁荷载试验	静态应变检测系统	2	含应变片、应变计等
2		低频测振仪	若干	

3		桥梁模态测试分析系统	2		
4		自动安平水准仪	2		
5		大量程百分表及表架	若干		
6		桥梁挠度检测仪	2		
7		智能裂缝观测仪	4		
8		桥梁检测车	1		
9		激光测距仪	2		
10		索力动测法测试系统	4		
11		加载汽车	若干		
钢结构检测仪器设备					
1		桥梁钢结构 检测	超声探伤仪	2	
2	磁粉探伤仪		2		
3	射线探伤仪		2		
4	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		2		
5	高强螺栓扭矩检测仪		2		
6	涂层测厚仪		4		
7	涂层附着力拉拔仪		2		

注：以上设备为基本配备，不足时需自行增加或按照委托人指令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量。

附件 1

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项目与频率规定》(皖交质监局【2014】20 号)以及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的频率和数量进行检测,《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 号)所列有关指标亦需进行相应实测。

检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科学真实的钢结构检测、桥梁荷载试验、交工检测资料(路基、桥梁、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等需分列),须提交书面检测报告与电子版检测报告,书面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交工验收会议之前提交。

附件 2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执行的规范、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5.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 号)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8.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12.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13.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4.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1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6.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18.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19.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

说明：以上所列规范在检测合同服务期内应以现行有效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开始前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方式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载明的媒体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5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

（2）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合同协议书；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检测工程师证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技术职称证书；

（3）身份证（正、反两面）；

（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5）由项目委托人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人员业绩证明资料（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记录的截图）。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资历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5.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中载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

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或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附件二：询标函

询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内容		
投标人解答 并签字		
	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 评审意见		
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注：投标人应在询标函发出后的 15 分钟内回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姓名)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
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项目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额大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p> <p>(4)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12)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包括报价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p> <p>(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①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90 分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业绩: <u>20</u> 分 检测设施和设备: <u>5</u>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10 分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取前 N 名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1 976 1334 1200"> <thead> <tr> <th>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值</th> <th>N 值的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geq 12$</td> <td>$N = 6$</td> </tr> <tr> <td>$6 \leq T < 12$</td> <td>$N = T/2$</td> </tr> <tr> <td>$3 \leq T < 6$</td> <td>$N = 3$</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 N 去小数位取整数, 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前 N 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则去除异常低价后重新计算一次评标价平均值 A1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值	N 值的确定	$T \geq 12$	$N = 6$	$6 \leq T < 12$	$N = T/2$	$3 \leq T < 6$	$N = 3$
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值	N 值的确定									
$T \geq 12$	$N = 6$									
$6 \leq T < 12$	$N = T/2$									
$3 \leq T < 6$	$N = 3$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检测大纲和措施	10分	本项应载明各检测人员职责分工,各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且应与项目总工期相适应。检测大纲内容较齐全合理,得8分;检测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加0~2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5分):基本合理,得9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可行,加0~6分。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对本项目理解较深,建议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加0~3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0分	一、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8分。 二、(1)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交工检测(路基或路面或桥梁)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加2分,最多加6分。 (2)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或高速公路桥梁无损检测项目的检测负责人经历加2分,最多加6分。 注:上述业绩类别可在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中体现。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10, $E_1=0.2$, $E_2=0.1$ 。 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10分,最低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业绩	20分	一、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2分。 二、(1)近5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交工检测(路基或路面或桥梁)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2)近5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或高速公路桥梁无损检测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注:上述业绩类别可在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中体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检测设施和备	5分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3分；投入创新的装备，性能先进，具有行业领先技术，可替代传统检测设备的加1-2分。

表 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 各评分因素（业绩、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和评标价平均值 A（本表第 2.2.2 项所示）的 90%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投标报价和异常低价澄清说明难以抵消合同履行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p>		

果提交给招标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的依据：

- ①人员、设备闲置；
- ②亏本让利；
- 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④获取类似项目业绩；
-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根据本表第 2.2.2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如前 N 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则去除异常低价后重新计算一次评标价平均值 A1 作为评标基准价，不再参照评标价平均值 A1 值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检测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委托人：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高速时代广场 C1 栋
2	1.1.3.1	项目名称：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项目地点：蚌埠市高新区、蚌山区，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肥东县 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见公告。
3	1.6.2	提供的文件、资料： （1）提供相关图纸； （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4	4.4.1	更换检测负责人的审查费用：10 万元
5	5.1	服务范围：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详见公告）。
6	9.3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
7	9.4.1	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服务费用结算申请时间：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后 7 日内 委托人批复结算申请时间：收到申请后 28 日内 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费用的时间：批复结算申请后 28 日内 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二份
8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9	9.5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5 万元
10	11.1.2/11.2.2	工期延后违约金：3000 元/天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1.1.1.4 目修改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检测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第 1.1.1.7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修改为：

1.1.1.8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指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1 目修改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单位。

第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场执行机构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京台高速公路合徐南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第 1.1.2.3 目修改为：

1.1.2.3 检测单位：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第 1.1.2.5 目修改为：

1.1.2.5 检测负责人：指由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第 1.1.2.6 目不适用。

第 1.1.3 项修改为：

1.1.3 工程和检测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地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起讫桩号：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概况：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 1.1.3.2~1.1.3.4 目修改为：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

第 1.1.3.1 目所示项目进行检测服务活动。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阶段性和最终检测报告和数据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第 1.1.4.1~1.1.4.4 目修改为：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单位开始检测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1~1.1.5.2 目修改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服务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修改为：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修改为：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文件的相关要求详见委托人要求。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第 1.6.4 项不适用。

1.8 转让

修改为：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检测单位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第 1.10.1~1.10.4 项修改为：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单位从事检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检测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2 委托人要求

第 1.12.1~1.12.2 项修改为：

1.12.1 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检测单位。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 1.12.3 项不适用。

1.13 避免利益冲突

修改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委托人义务

第 2.2~2.3 款修改为：

2.2 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为检测单位的现场人员，在检测服务期间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必要时，检测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单位负责办理的检测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2.5 款修改为：

2.5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检测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向检测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单位原因而发生突发事件时，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不适用。

2.10 保障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本款不适用。

3.2 委托人的指示

第 3.2.1~3.2.4 项修改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1~3.3.2 项修改为：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单位的检测服务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第 4 条名称修改为：

4、检测单位义务

第 4.1 款修改为：

4.1 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3.1 检测单位应根据检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对桥梁钢结构试验指令的正确性、桥梁钢结构试验检测结果负责：

a.根据本项目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和其它条件制定试验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编写的检测工作大纲，送交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评审通过后严格执行。

b.对于涉及有关本项目的工程协调、工作程序、质量和安全等问题，检测单位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请示，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提出建设单位给予答复的时间。

c.试验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检测报告。

4.1.3.2 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合理调配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桥梁钢结构试验和检测的需要。

检测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进场开展工作，若不能按时进场，检测负责人按每天 2500 元扣缴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

4.1.3.3 检测单位应按时完成交工验收（含钢结构）的计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检测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交工验收（含钢结构）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按委托人审查意见完善交工验收（含钢结构）检测方案并严格按审查后的方案组织实施交工验收工作。

4.1.3.4 试验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应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交工验收（含钢结构）成果检测数据和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试验报告。

4.1.4 其他义务

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4.2.2 项修改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所有检测文件及相关服务内容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委托人应在签收所有检测文件及相关服务内容后 28 日内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且银行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时，检测单位应确保保函的时限满足承担本检测服务合同的要求；如经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检测周期延迟，检测单位应在原保函

到期前 14 天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未重新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第 4.4~4.9 款修改为：

4.4 检测负责人

4.4.1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检测负责人。

检测单位更换检测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检测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检测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负责人。**检测单位提出更换检测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提交人员审查费用，费用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费用可以由委托人从合同应附款项中扣除。**

检测负责人收到委托人通知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检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检测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成立检测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检测小组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和设备，检测负责人必须全过程主持并参与现场检测。

4.4.3 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单位的单位章或由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单位的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应在合同中明确人员姓名和授权范围并保持不变。

4.5 检测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服务项目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检测人员包括检测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检测员、资料员等。

4.5.3 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检测单位应对其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

低于原检测人员，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4.4.1 条收取审查费用。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服务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检测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检测单位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检测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第 5 条修改为：

5、检测要求

5.1 检测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检测服务范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2 检测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竣工文件；
- (4)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合同履行中与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其他检测服务依据。

5.3 检测服务内容

(1)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开展检测服务。

(2) 按检测服务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及频率要求。

- (3)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检测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
- (4) 按合同约定编制检测服务计划。
- (5) 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检查和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6) 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其他检测服务工作。
- (7) 对检测服务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 (8) 制定荷载试验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桥梁荷载试验计划应根据桥梁的有关参数、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和其它条件制定；
- (9) 施工过程仿真计算；
- (10) 利用桥梁荷载试验手段对大桥进行应力、应变、线形、温度、坐标等的对比验证测试
- (11) 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汇报，会同设计单位提出调整方案；
- (12) 提交桥梁荷载试验和监测成果报告；
- (13) 对施工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关键控制截面埋设应变、应力测点，采集有关数据；
- (14) 每次采集数据所需的时间尽可能缩短，及时获得满足精度要求的可信赖的数据；
- (15) 测试元件应具备良好的防震、防冲击波的能力；
- (16) 测试数据应准确可靠；
- (17) 测试元件应具有足够的安全度；
- (18) 正确进行预测和反馈；
- (19) 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对施工过程的结构安全信息进行有效的记录、分析、归档；
- (20) 应使用可靠的软件管理系统，计算软件应备有两套不同方法的计算程序，进行独立建模、分析计算、以达到计算结果互相校核，确保桥梁荷载试验指令准确、可靠。
- (21) 检测单位应结合本桥的实际情况和根据建设单位的指示，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桥梁监测网的埋设工作；
- (22) 检测单位应在现场建立监测工作小组，并向现场派驻为实施监测的人员、设备及监测仪器等。

5.4 检测文件要求

5.4.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项目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份数、装订格式等约定应按照委托人要求。

增加

5.4.4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建设单位与本报

目、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5.4.5 试验检测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并随时调走、归档。

5.4.6 在委托人调走试验、检测资料前，检测单位负有保管、保密责任。

5.4.7 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5.4.8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检测单位为提供钢结构交工验收试验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检测单位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竣工资料交付给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目的。

5.4.9 检测单位应按交通运输部及本项目规定的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对承包人实施的与钢结构检测试验有关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前送交发包人。

5.5 检测服务形式

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交通组织、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 检测服务目标

5.6.1 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第6条修改为：

6、开始检测服务和完成检测服务

6.1 开始检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服务日期起计算。

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检测服务人员及时进场。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未能发出开始检测服务通知的，检测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检测服务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检测服务期限并增加检测服务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检测服务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检测服务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单位责任造成的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6.3 完成检测服务

6.3.1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检测单位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检测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检测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检测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检测服务而减少检测服务费用；增加检测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接收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检测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印章(或亲笔签名)，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具体要求见本合同第 5.4.3 项。

6.4 检测服务工作的暂停与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 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检测服务。

6.4.2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时，应在 **7 日** 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时，应在 **28 日** 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6.4.3 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14 日** 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 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

同第 6.4.1 项（1）目或 6.4.2 项的约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6.4.5 检测服务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第 7 条修改为：

7、检测服务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服务责任主体

7.1.1 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检测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第 7.2 款不适用。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8.1 项修改为：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检测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对项目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服务；
- （4）非检测单位的原因，对项目暂停检测服务及恢复检测服务；
- （5）检测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服务；
- （7）委托人提出高于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单位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8.2 合理化建议

本款不适用。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9.1.3 项修改为：

9.1.1 合同价格是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检测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检测项目和频率同时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项目与频率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4〕20号)的要求。现场检测时，检测工程量可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据实调整。

检测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1) 试验检测数据采集费；
- (2) 试验检测计算费；
- (3) 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费；
- (4) 其它试验检测费；
- (5) 线形检测网预埋费(如有)；
- (6) 零周期数据测量费(如有)；
- (7) 成桥桥梁荷载试验。

试验检测数据采集费应包括数据采集元器件和仪器设备的采购、安装费用、数据采集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数据采集所需的一切费用；试验检测计算费应包括试验检测计算设备及软件的费用及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试验检测计算所需的一切费用；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费应包括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元器件(含应力应变片等)、仪器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费用、测试与测量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试验检测费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除试验检测数据采集费、试验检测计算费、试验检测测量与测试费外的一切试验检测费用；

检测单位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服务工作而提供办公、交通、试验检测、生活等设施的产权归检测单位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单位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检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检测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检测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检测服务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计划、实施检测服务、编制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单位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等超出本合同检测服务范围的工作的，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修改为：

委托人不向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

第 9.4 款修改为：

9.4 费用结算

9.4.1 检测单位应在完成工作内容（递交检测报告和完成经核准的检测数量）后的 14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收到付款申请，并在审核后 28 日内支付。检测单位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委托人在收到申请后 **28 日**内予以退还。

发生违约服务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计量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付款申请单份数**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申请单应包括以下栏目，检测单位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应向检测单位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
- (2) 应支付的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 (3) 根据合同规定，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4.2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单位重新提交，第 9.4.1 项规定的时限从重新提交之日起算。检测单位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暂列金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核准批复

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中标明的暂列金一般不予动用，但下列情况发生的费用可以在暂列金中列支：

(1)发包人 or 本项目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额外完成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9.6 货币

本款修改为：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10.1.2 项修改为：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 10.3.1 项修改为：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1、违约

第 11.1~11.2 款修改为：

11.1 检测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单位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测服务工作；
- (3) 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 (4) 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 (5) 检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6) 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7) 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后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检测单位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与增加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2) 造成工期延后的，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课以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违约金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

(3)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从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扣除与损失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4) 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检测单位应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第 4.2.2 项划扣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1.3 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检测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检测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检测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检测服务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单位损失等。检测单位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相应费用；

(2) 造成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

(3) 造成检测单位损失的，由委托人在检测单位的计量款项中增加与损失的费用相等的金额。

11.2.3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 11.4~11.5 款修改为：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服务合同，没收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2) 委托人赔偿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修改为：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合肥市。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服务费用清单；
 - （8）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项目负责人：。

5、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6、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服务。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检测单位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为准。

服务期限：个月（或日历日），其中。

9、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检测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合同双方均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本协议书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查服务队伍。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 (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单位或检测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检测人名称)(以下称“检测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保函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标准		JTBL-JGJC 标段人数
职位	条件	
钢结构专业 检测工程师	执有钢结构无损探伤Ⅱ级或以上从业资格证书，5年以上桥梁钢结构检测经验，承担过类似桥梁工程经验。	1
钢结构专业 试验检测员	执有钢结构无损探伤Ⅱ级或以上从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桥梁钢结构检测经验，承担过类似桥梁工程经验。	2
交工验收 检测工程师	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具有高速公路工程交工试验检测经历。	6
交工验收 检测员	均持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资格证，具有高速公路工程交工试验检测经历；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6
档案资料 管理员	相关专业毕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档案归档整理能力强。	1

注：

- 1、上述人员必须为检测单位自有人员，签订合同时应向建设单位单位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
- 2、本表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仅为最低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测服务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人员，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财务报价中，不另支付。
- 3、本表人员信息无需在投标文件中编列。
- 4、本表人员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交竣工验收适用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3.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4. 《安徽省交通质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项目与频率规定的通知》
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1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3. 《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
1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5.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16.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
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8. 《优质碳素结构钢》
19. 《厚钢板超声检测方法》
20.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
21.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27.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30.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31.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32.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3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34.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35. 竣工设计图纸、养护维修及其它相关资料
- 以及有关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及文件。

说明：以上所列规范在检测合同服务期内应以最新版或建设单位认可的为准。

当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本项目专用技术标准或规范；
2. 地方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3. 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二、桥梁荷载试验适用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2.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以及有关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及文件。

三、钢结构检测适用的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 2、《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4、《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 5、《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焊缝中的显示特征》(GB/T 29711-2013)；
- 6、《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 7、《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
- 8、《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 3323.1-2019)；
- 9、《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2部分：使用数字化探测器的X和伽玛射线技术》(GB/T 3323.2-2019)；

- 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2、《铁路钢桥制造规范》（Q/CR 9211-2009）；
- 13、《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 14、《无损检测 术语 射线照相检测》（GB/T 12604.2-2005）；
- 15、《无损检测 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方法》（GB/T 12605-2008）；
- 16、《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2021）；
- 17、《拉开法附着力试验试验》（GB/T 5210-2006）；
- 18、《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
- 19、《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 20、《桥梁用结构钢》（GB/T 714-2015）；
- 21、《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06）；
- 22、《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以及有关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及文件。

说明：以上所列规范在检测合同服务期内应以最新版或建设单位认可的为准。

当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本项目专用技术标准或规范；**
- 2.地方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 3.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说明：以上所列规范在检测合同服务期内应以最新版或建设单位认可的为准。

当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本项目专用技术标准或规范；
2. 地方的行业标准及规范；
3. 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标段：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 页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 页
3	成立时间	年月	P 页
4	企业（单位）性质		P 页
5	企业（单位）资质		P 页
6	注册资本		P 页
7	投标人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	P__~__页
		业绩 2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	P__~__页
	
		业绩自评分：分	-
8	项目负责人	姓名：持证：职称：	P 页
		经历 1： 经历 2：	P 页
		奖励 1： 奖励 2：	P 页
		项目负责人自评分：分	
9	获奖表彰(如要求)	奖励 1：项目名称：颁奖单位：	P 页
		奖励 2：项目名称：颁奖单位：	P 页
		P 页
		获奖情况自评分：分	-
10	技术建议书	——	P__~__页
11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P 页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 页
14	询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该页编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检测工程师证书：。

4.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和其他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投标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投标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投标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六）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和网址 (如有)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保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3.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是否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微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后应附：

-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 信誉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阐明本合同段工作总体思路、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工程试验检测难点与要点等的理解，提出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方法、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等。体现投标人对工程要点、难点的理解及在工程试验检测上的独到见解和特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简要叙述所投合同段的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及技术要点予以论述。

2.试验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办法

应重点提供试验检测组织机构图、试验检测人员(定位)组成表及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进、出场详细计划图表及说明。

3.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A、针对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含钢结构）工作范围内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和技术要点，根据工程进行的不同阶段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方法。

B、针对本项目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工作范围内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和技术要点，根据工程进行的不同阶段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方法。

4.对委托人的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就项目管理模式、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创新方法等方面(但不限于)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5.安全保障体系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检测过程中安全保障建议并制定安全保障的措施。

六、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2、公示信息表

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经历	

- 注：1.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 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进行填写。

2、本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单价与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办公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管理、临时工程、税费、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根据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投标时没有报价的所有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报价表中所列细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服务的责任。

5、报价表中各项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6、本次检查服务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桥梁数量、结构类型以及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为依据，按照本合同检查服务内容的各项要求并结合现场实施条件要求进行报价。

7、为完成检查、检测服务所需的办理上路许可及由此涉及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单独报价，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9、检测项目和频率同时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项目与频率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4〕20号)及《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号)的要求，其超出检测项目及数量被视为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现场检测时，检测工程量可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据实调整。

11、因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另行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及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费用在暂列金中予以列支。

(二) 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1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JTBL-JGJC 报价汇总表

表 1-2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JTBL-JGJC 工作量清单

表 1-1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
(含钢结构) 质量检测 JTBL-JGJC 报价汇总表

单位: 元

编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	备注
1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含钢结构)质量检测	实体检测	路基工程	总额	检测内容详见检测工作量清单, 现场检测时由项目办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桥梁工程	总额	
			路面工程	总额	
			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桥梁荷载试验	总额	
			钢结构	总额	
		小计			
2		内业资料审查	总额		
3	合计 (3=1+2)				
4	暂列金额			50000	
5	合同总价 (5=3+4)		小写: 大写		

表 1-2 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
(含钢结构) 质量检测 JTBL-JGJC 工作量清单

单位: 元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类别	抽查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工作量		单价	合价	
				数量	单位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压实度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 每个合同段路基压实度检查点数不少于 10 个。每处每车道不少于 1 点。	435	点			
		弯沉 (FWD)	高速公路以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80 点, 各车道交替检测。	16960	点			
		取芯检测 (台背)	压实度按自检频率的 5%, 台背大小桩号位置各钻 2 孔取芯。	43	个			
		边坡	每公里抽查不少于一处,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456	个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每公里 3 处, 每处抽 2 个断面	684	个			
		铺砌厚度	每合同段不少于 3 处, 每处开挖检查 1 个断面	21	个			
	小桥	混凝土强度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20% 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座。每座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上下部结构各 2 个构件, 每构件 10 个测区。	504	个			
		主要结构尺寸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20% 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座。每座抽 20 个。	252	个			
	涵洞	混凝土强度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 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6008	个			
		结构尺寸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 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每道 10 个。	1502	个			
	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 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310	个			
		断面尺寸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 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31	个			
	路基工程小计							
	桥梁工程 (不含小桥)	下部结构	墩台混凝土强度	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 且不少于 5 个, 墩台数量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5 个测区, 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2084	个		
主要结构尺寸			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 且不少于 5 个, 墩台数量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 点。	834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 且不少于 5 个, 墩台数量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墩台测 2 处, 每处测 10 点。	8340	点			
墩台垂直度			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 20% 且不少于 5 个, 墩台数量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834	个			

上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总孔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3880	测区			
	主要结构尺寸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总孔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座桥测 2 点。	1360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总孔数的 20%且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每孔测 4 处，每处测 5 点。	7760	点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逐条缝检查	203	条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	19.1	km			
			219	尺			
	横坡	每半幅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315	个			
桥面抗滑*	每半幅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157	处				
桥梁工程小计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每层均需检测）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3 点。	636	点		
		沥青路面弯沉*	每半幅每公里为评定单元，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16720	点		
		沥青路面车辙*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	418	km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每半幅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1 点。	212	点		
		混凝土路面强度	每公里 1 处，每处 1 点	24	个		
		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每处测膨胀缝位置相邻板高差 3 点	72	点		
		平整度*	每半幅每车道连续检测	830	km		
		抗滑*	构造深度	每半幅每车道连续检测	830	km	
			纵向摩擦系数	纵向摩擦系数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测 3 点	636	点	
			横向力摩擦系数	每半幅每车道连续检测	830	km	
	厚度	沥青面层总厚度连续检测；上面层每半幅每公里 1 处，每处 1 点	830	km			
			212	点			
	横坡	每半幅每公里 1 处，每处测 2 个断面	424	个			
基层	厚度、完整性	半幅每层每公里 1 处，每处 1 点	处	208			
路面工程小计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立柱垂直度	每柱测两个方向。	448	尺		
		标志板净空	取不利点。	224	点		
		标志板厚度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448	点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	448	点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1140.00	点			
		标线厚度	每处不少于 5 点。	1140.00	点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每处不少于 5 点。	1060.00	处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每处不少于 1 根。	1060.00	处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每处不少于 5 点。	234.00	处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 10 个测区。	1060.00	处			
		混凝土护栏强度	每处不少于 5 点。	287	处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每处不少于 5 点。	143	处					
交通安全设施小计								
	桥梁名称	结构型式	孔数—跨径 (孔径-米)	中心桩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桥梁荷载试验	K903+810.7 58 分离立交	小箱梁+矮T梁	左幅： 6x16+2x17.609+(25+32+25)+3x12.261+3x16+5x16+5x16+5x16+5x16+6x16 右幅： 6x16+3x11.739+(25+32+25)+2x18.391+3x16+5x16+5x16+5x16+5x16+6x16	K903+810.7 58	动、静载	2联		
	K910+182.6 36 分离立交	小箱梁+矮T梁	左幅分离新建： 7x25+3x30+9x25 右幅拆除分离新建： 8x25+3x30+8x25	K910+182.6 36	动、静载	2联		
	k934+013.2 38 小桥	RC 实心板	3x10	k934+013.2 38	动、静载	1联		
	k970+728.7 87 支线上跨	钢板组合梁	20+30+30+20	k970+728.7 87	动、静载	1联		
	路口枢纽 DK1+842.76 匝道桥	现浇箱梁	左幅： 14.76+3x26.6+25+31+31+20； 右幅： 20+3x25+(25+31+31+20)	DK1+842.76	动、静载	1联		
桥梁荷载试验小计								
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钢结构检测	焊缝无	超声波探伤	米	3020				

	损检测	磁粉探伤	米	1264		
		射线探伤	张	120		
		焊缝外观质量	延米	2530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	清洁度	处	120		
		粗糙度	处	400		
		漆膜厚度测量	点	600		
		附着力	处	240		
		外观质量	件	40		
	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	连接节点外观	套	20		
		终拧扭矩	套	25		
		扭矩系数	组	4		
		抗滑移系数	组	2		
	钢结构检测小计					